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朱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33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chchu@moea.gov.tw

100405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23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812

主旨：「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15條、第1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以經商字第111024230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茲因實務上外國有限合夥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登記之申請人提供外文證明文件，在登記主管機關已能清楚辨識其真實性及可靠度時，應無庸逐案再要求外文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並檢附中譯本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15條、第17條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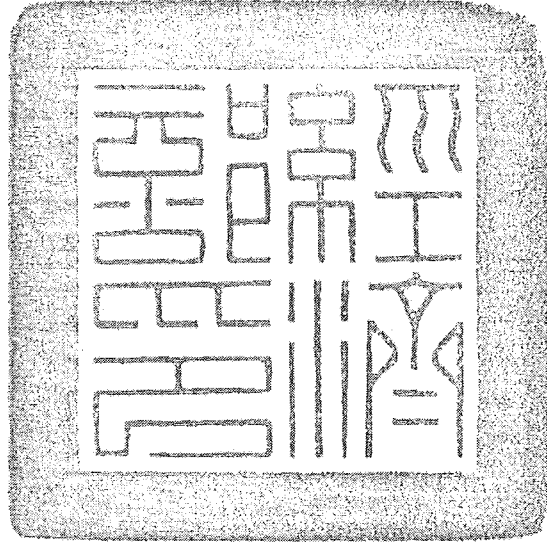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第1科)〔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23030號



修正「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部長 王美花

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之文件，除申請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本辦法規定之外國有限合夥應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或檢附中譯本。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